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甄選禮頓 為胡碩圖煤礦項目之 國際採礦承辦商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提述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公佈。有關胡碩圖礦之發展，有需要選出一家具備國際經驗及有能力勝任之國際採礦承辦商，以承擔初期為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及隨着時間變遷，可擴充至年產原煤量八百萬噸之採礦營運工作。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及胡碩圖礦之擁有人 MoEnCo，已於今天選出禮頓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禮頓集團成員之一）為國際採礦承辦商，以發展胡碩圖礦之採礦營運。禮頓 LLC 乃於蒙古從事採礦項目之主要國際採礦承辦商。禮頓亞洲有限公司則負責管理禮頓集團於亞洲之業務營運，包括於蒙古之禮頓 LLC。

MoEnCo 與禮頓 LLC 於今天訂立協議備忘錄，當中載列委任其負責發展初期為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之胡碩圖礦之準則。由於協議備忘錄之訂立，禮頓 LLC 將準備資本開支，訂購首批採礦設備，MoEnCo 為其履行承諾準備提交保證金額。訂購首批設備將於 2009 年 11 月尾前進行。

再者，禮頓 LLC 將與蒙古能源於所有事項共同合作，使胡碩圖礦可以準備投產，包括由禮頓 LLC 調動採礦前之設備（於首批採礦設備前）及人員，以及展開採礦前期工作，MoEnCo 與禮頓 LLC 就此於今天訂立礦場開發服務協議。同時，除了已審批之總採礦規劃外，禮頓 LLC 會額外提供展開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之採礦規劃。禮頓 LLC 將於 2009 年 11 月底前提供初期報告，MoEnCo 與禮頓 LLC 就此於今天簽訂獨立之顧問協議。

另外將會有一份為期 6 年之合約，禮頓 LLC 將提供資源以進行採礦營運，惟此合約受限於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 MoEnCo 須於 2010 年 1 月底前取得必要之批文連同詳細礦區規劃，並承諾胡碩圖礦區之採礦營運。訂購次批採礦設備約於 2010 年 2 月中進行。MoEnCo 與禮頓 LLC 就合約之最終正式條款正進行商業磋商。

禮頓 LLC 為禮頓控股之附屬公司。禮頓控股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承包採礦商，主要股東為德國最大建築公司豪赫蒂夫集團 (HOCHTIEF AG)。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政年度，禮頓控股總收入為 \$18,300,000,000 澳元。禮頓亞洲於亞洲區從事承建及承包礦務業務，憑藉禮頓集團成員公司之經驗、技術及財政優勢，有助其在區內之業務發展。禮頓 LLC 自 2007 年起於蒙古營運。

蒙古能源乃於獨立國家蒙古及其毗連之中國新疆之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探礦及採礦專營權達 330,000 公頃，迄今蒙古能源已於其中 600 公頃進行勘探，探明約 149,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煤資源，當中絕大部分屬焦煤品質。蒙古能源現正集中於展開採礦營運。誠如蒙古能源較早前多份公佈所載，除於蒙古及新疆之項目擁有其他權益外，將勘探更多資源，包括更多煤、鐵、銅及金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佈乃對該公佈作出跟進，因此應與該公佈，以及該公佈內所有保留意見及謹慎聲明一併閱讀。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提述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公佈。有關胡碩圖礦之發展，有需要選出一家具備國際經驗及有能力勝任之國際採礦承辦商，以承擔初期為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及隨着時間變遷，可擴充至年產原煤量八百萬噸之採礦營運工作。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及胡碩圖礦之擁有人 MoEnCo，已於今天選出禮頓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禮頓集團成員之一）為國際採礦承辦商，以發展胡碩圖礦之採礦營運。禮頓 LLC 乃於蒙古從事採礦項目之主要國際採礦承辦商。禮頓亞洲有限公司則負責管理禮頓集團於亞洲之業務營運，包括於蒙古之禮頓 LLC。

MoEnCo 與禮頓 LLC 於今天訂立協議備忘錄，當中載列委任其負責發展初期為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之胡碩圖礦之準則。由於協議備忘錄之訂立，禮頓 LLC 將準備資本開支，訂購首批採礦設備，MoEnCo 為其履行承諾準備提交保證金額。訂購首批設備將於 2009 年 11 月尾前進行。

再者，禮頓 LLC 將與蒙古能源於所有事項共同合作，使胡碩圖礦可以準備投產，包括由禮頓 LLC 調動採礦前之設備（於首批採礦設備前）及人員，以及展開採礦前期工作，MoEnCo 與禮頓 LLC 就此於今天訂立礦場開發服務協議。同時，除了已審批之總採礦規劃外，禮頓 LLC 會額外提供展開年產原煤量三百萬噸之採礦規劃。禮頓 LLC 將於 2009 年 11 月底前提供初期報告，MoEnCo 與禮頓 LLC 就此於今天簽訂獨立之顧問協議。

另外將會有一份為期 6 年之合約，禮頓 LLC 將提供資源以進行採礦營運，惟此合約受限於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 MoEnCo 須於 2010 年 1 月底前取得必要之批文連同詳細礦區規劃，並承諾胡碩圖礦區之採礦營運。訂購次批採礦設備約於 2010 年 2 月中進行。MoEnCo 與禮頓 LLC 就合約之最終正式條款正進行商業磋商。

禮頓 LLC 為禮頓控股之附屬公司。禮頓控股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承包採礦商，主要股東為德國最大建築公司豪赫蒂夫集團 (HOCHTIEF AG)。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政年度，禮頓控股總收入為 \$18,300,000,000 澳元。禮頓亞洲於亞洲區從事承建及承包礦務業務，憑藉禮頓集團成員公司之經驗、技術及財政優勢，有助其在區內之業務發展。禮頓 LLC 自 2007 年起於蒙古營運。

蒙古能源乃於獨立國家蒙古及其毗連之中國新疆之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採礦及採礦專營權達 330,000 公頃，迄今蒙古能源已於其中 600 公頃進行勘探，探明約 149,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煤資源，當中絕大部分屬焦煤品質。蒙古能源現正集中於展開採礦營運。誠如蒙古能源較早前多份公佈所載，除於蒙古及新疆之項目擁有其他權益外，將勘探更多資源，包括更多煤、鐵、銅及金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佈乃對該公佈作出跟進，因此應與該公佈，以及該公佈內所有保留意見及謹慎聲明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此情況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 MoEnCo
「顧問協議」	指	禮頓 LLC 就胡碩圖煤礦項目之採礦規劃年限及採礦成本估算，提供採場優化、設計、生產時間表及成本估算服務之協議

「JORC 準則」	指	報告探礦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所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
「禮頓集團」	指	禮頓控股，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其成員公司
「禮頓 LLC」	指	禮頓 LLC，一家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蒙古提供承建探礦服務，為禮頓集團成員之一，由禮頓亞洲有限公司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由 MoEnCo LLC 及禮頓 LLC 正式簽署包括合約細則之文件，當中載列委任禮頓 LLC 為胡碩圖礦項目六年期之探礦承辦商之框架文件
「礦場開發服務協議」	指	使該礦準備商業開採投產之合約
「MoEnCo」	指	MoEnCo LLC，一家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產原煤量（百萬噸）」	指	年產量百萬噸（原煤）
「該項目」或「胡碩圖礦」	指	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之胡碩圖煤礦項目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